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盧姿伶
被　　告　大瀚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典
被　　告　羅宛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中關於「自108年6月9日起」、「自108年7月5日起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自108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、「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